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